

# 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

## 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三、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、國際情資分享、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，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，據以核定生產、研發、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及前點之產品清單。

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及產品清單，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，視需要調整。

四、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，不得採購及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。

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，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不得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。機關應將前段規定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，並督導辦理。

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經機關資通安全長(以下簡稱資安長)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，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以專案方式購置，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，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，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。
- (二)購置理由消失，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。
- (三)其他本法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五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：

- (一)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，應於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後二個月內停止使用。
- (二)前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，應於停止使用後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；未達使用年限者，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。